

# 陕西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2024年9月27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规范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是指工会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情况进行的有组织的群众监督。

第三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应当遵循依法规范、客观公正、依靠职工、协调配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工会依法实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完善与同级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在制定涉及职工劳动权益的重大政策,处理涉及职工劳动权益的重大问题时,应当听取同级总工会的意见。

第五条 县级以上总工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

产业工会负责本产业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

乡镇(街道)工会、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用人单位工会和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等基层工会,负责本区域、本单位、本行业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以及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组织,按照各自职责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对劳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时,可以邀请同级总工会参加;在处理重大疑难劳动违法案件时,应当听取同级总工会意见。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总工会与企业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等企业代表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总工会应当与同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建立健全劳动法律监督协作机制,共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并配合工会依法实施劳动法律监督,完善劳动纠纷协商调解制度,加强对劳动纠纷的事前预防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工会应当加强普法宣传,教育职工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以及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引导职工依法表达诉求,并为职工申请劳动仲裁和提起诉讼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十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在同级工会的领导下开展劳动法律监督具体工作,并接受上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的业务指导。

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基层工会,可以在职工中推选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承担本单位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由三名以上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组成,设主任一名,主任由工会主席或者副主席担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女职工人数较多的,应当有适当比例的女性。

县级以上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成员由相关业务部门的人员组成,产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成员从工会工作者和职工中推选产生。县级以上总工会和产业工会可以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律师、劳动模范等担任本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特邀监督员,参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

基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成员从工会工作者和职工中推选产生。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任期与同级工会委员会任期相同。

第十二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应当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熟悉劳动法律法规,热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业务能力。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应当奉公守法、勤勉尽责、清正廉洁,不得徇私舞弊、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县级以上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应当定期对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进行培训,提高其履职能力。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管理办法由省总工会制定。

第十三条 工会开展劳动法律监督工作,依

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劳动法律法规宣传;

(二)监督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受理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

(四)调查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依法改正;

(五)提请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包括下列内容:

(一)国家有关就业规定的执行情况;

(二)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情况;

(三)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

(四)工资支付、最低工资、加班工资、福利待遇规定落实情况;

(五)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的执行情况;

(六)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规定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执行情况,依法参与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等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规定执行情况;

(八)女职工、未成年工、残疾职工等劳动特殊保护规定执行情况;

(九)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十)职工职业培训及其经费提取、使用情况;

(十一)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保障情况;

(十二)直接涉及劳动者利益的用人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修改和执行情况或者重大项目的决定和执行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法律监督事项。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总工会,产业工会,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新业态平台企业工会以及关联企业工会等,应当加强对新业态平台企业以及关联企业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督促企业在制定规章制度等重大事项中遵守劳动法律法规。

第十六条 上级工会应当加强对下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下级工会应当及时办理上级工会交办的劳动法律监督事项,并报告办理结果。涉及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重大事项或者开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有困难的,下级工会应当及时向上级工会报告,上级工会应当给予指导帮助。

第十七条 工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法律监督投诉举报制度,公布受理方式,接受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反映,并对投诉举报人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可以通过实地检查、网络巡查、风险评估等方式对用人单位实施经常性监督,对发现的劳动关系风险隐患,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十八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线索应当登记,属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范围的,自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调查。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害职工合法权益,应当组织用人单位和职工进行协商,经协商解决不成的,由其所属工会向用人单位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根据也需要可以由该工会提请上一级工会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用人单位在收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之日起十日内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经《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提示或者协商无效的,由其所属工会向用人单位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根据也需要可以由该工会提请上一级工会向用人单位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

用人单位收到或者应当收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作出书面答复。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总工会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并移交相关资料。

县级以上总工会就本行政区域劳动领域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或者可能存在的风险,可以发布《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收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经

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结案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同级工会。

第二十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调查时,应当充分听取用人单位和职工的意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核查事实,如实记录,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纳入本级工会经费预算。

县级以上总工会可以结合实际,按照有关规定建立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配套补助制度。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本单位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依法履行职责所需要的必要条件。

用人单位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打击报复,无正当理由不得以调整工作岗位、降低职级、免除职务、扣减工资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等方式,损害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开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总工会提请同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一)拒绝或者阻挠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向工会及其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或者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提供相关资料的;

(三)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隐匿、毁灭资料的;

(四)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打击报复的。

第二十五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由同级工会责令改正;造成损害后果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 勇立潮头开新篇

——习近平总书记福建和安徽考察纪实

(上接第一版)

澳角湾边的兴海大道上,习近平总书记沿着海畔步行。蓝天碧海,岸清沙白。一栋栋漂亮的农家小楼面朝大海,旅游民宿红红火火。

村干部告诉总书记,通过保护海洋生态,提升村容村貌,完善“吃住行游购娱”,2023年村里共接待游客13万人次,碧海银滩成为了金山银山。

世代捕鱼的传统渔村,海洋捕捞、海水养殖、海产品加工、海鲜电商、海岛旅游齐头并进,2023年村集体收入达到173万元,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5.8万元,日子越过越红火。

“当时就觉得这个村子很有发展前途,现在发展得更好了。”习近平总书记回忆起当年,“我在福建工作的时候,就感到我们的海岛都很有发展前途,当时提出要念‘山海经’,靠山吃山,靠海吃海。”

福建,“八山一水一分田”,山多林多、海洋辽阔。

倡导大食物观,发展林下经济,耕海牧渔……在福建工作时,习近平同志就探索因地制宜的发展之路,积极推动把山海资源转化为发展优势。

澳角村的渔港里,渔船归来,渔获满舱。码头边的交易市场,好不热闹。

摊位上,紫菜、海带、鱿鱼干、虾干等海鲜干货琳琅满目,兰花蟹、黄螺、石斑、海鲡等渔获特别新鲜,习近平总书记饶有兴趣地与渔民一一交谈,问品种、问价格、问销路。港湾里泊船如织,五星红旗迎风飘扬。

从小竹排到大木船再到大马力钢质渔船,船的变迁见证了渔村人为美好生活打拼的历程。

面对热情洋溢的亲人们,习近平总书记指明下一步乡村振兴的奋斗方向:“新时代新征程农村一定会更加光明的前景,农民会有更加火热的生活。村级党组织要发挥火车头作用,带领乡亲们做好‘海’的文章,在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的道路上上一往无前。”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从福建到安徽,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如何实现农业更强、农村更美、农民更富深入调研。

在听取安徽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习近平总书记从建设江淮粮仓、扛牢粮食保供责任,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谈到推动乡村富民产业升级、提高农业综合效益,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乡村等工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指明了方向。

(二)用好重要法宝——“在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上奋勇争先”

“厦庇五洲客,门纳万顷涛”。厦门,中国

改革的前沿,对外开放的窗口。这里也是习近平同志当年到福建工作的第一站,“第一次直接参与沿海发达地区的改革开放”。

当时,厦门经济特区正处于起步发展阶段,习近平同志直接领导推动了一系列改革探索。

16日上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考察,参观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成果展。

展厅序厅,一段视频展现了厦门改革开放的非凡历程:

经济特区开工建设的炮响,首家外商独资企业落户,高崎机场正式通航,经济特区扩大到全岛,首届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开幕,两岸“小三通”“大三通”开启,自贸片区挂牌,开展综合改革试点……

习近平同志驻足,凝视着视频中一幕幕沧桑巨变,筚路蓝缕的创业岁月如在眼前。

从改革开放大潮中应运而生的经济特区,到新时代勇立潮头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数十载春风化雨,东海之滨、鹭江之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一纸白纸上绘就传奇篇章。

展台上,摆放着一本蓝色封皮的《1985年—2000年厦门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习近平总书记拿起仔细翻阅。

那是30多年前,习近平同志牵头,带领十几家单位、100多位专家教授和相关工作者组成课题组,经过广泛调研和反复论证,形成的一份着眼厦门未来15年发展的战略规划报告。

“这是当时开会的合影,时间过得真快。”书中第一页的老照片摄于1988年3月25日,习近平同志为这项发展规划主持召开论证会。

往事如潮,点点滴滴,记忆犹新。习近平总书记仔细翻看书中的编辑委员会名单,清晰记得当时每个人的职务、分工。“当时,我们把国内许多有名的经济学家请来了……”

“编这个规划的时候,自由港怎么搞?人员如何自由进出?金融、货币政策什么样?不知道,就去摸索,试点先行,摸着石头过河。看到今天的厦门,我们感到很欣慰。我们在这里参与了创业,如今的发展,比我们当时想象的还要好。”

竿头日进,厦门再次站在新的时代潮头。

锚定制度创新、高水平开放和两岸融合“三大功能”,厦门自贸片区挂牌以来,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累计推出600多项创新举措,31项改革试点经验向全国推广。

着眼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勉励:“今天,抓改革开放,无论深度还是广度,都比过去要求更高了。福建和厦门要适应形势发展,稳步推进制度型开放,对接国际高标准深耕细作,多出一些制度性、政策性成果,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再立新功。”

八闽大地,孕育了“敢为人先、爱拼会赢”

的开拓创新精神。

在听取福建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习近平总书记说:“福建历来富于改革创新精神,很多改革走在全国前列。”

建设生态省、长汀水土流失治理、松绑放权、科技特派员制度、数字福建、晋江经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三明医改……习近平同志一一列举源自福建的改革新经验:“这些,我在福建工作的时候,有的是见证,有的是亲历和参与。总之,福建是一个生机勃勃、勇立潮头的地方。”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擘画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壮阔蓝图。全会召开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重要会议、研究部署重大改革举措,深入基层考察调研,要求各地各部门紧密结合实际,因地制宜,主动作为,推动全会精神贯彻落实。

安徽,中国农村改革的发源地。小岗村当年的创举,成为我国改革开放的一声春雷。

此行,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回忆起1978年到安徽滁州市实地调研包产到户的場景。“我还是比较早来学习的,印象深刻,看到了我们农民参与改革的积极性。追本溯源,安徽有很好的传统,现在推进乡村振兴,也要积极探索,走在前列。”

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提出明确要求:勇于开展首创性、差异化改革,打造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全方位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全面开放格局。

(三)走好必由之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科技要打头阵”

党的十八大以来,每次来安徽考察,习近平总书记都聚焦科技创新。

2016年来皖,考察中国科技大学、中科院先进技术研究院时说:“我们要增强使命感,把科技创新作为最大政策,奋起直追、迎头赶上。”2020年再来,参观了安徽创新馆,指出“实现跨越式发展,关键靠创新”。

17日下午,习近平同志来到合肥滨湖科学城,察看近年来安徽省重大科技创新成果集中展示。

展厅里,安徽生产的各式新能源车辆整齐列队:智能驾驶轿车,双层纯电动巴士,新能源重卡,无人驾驶矿卡,5吨锂电叉车……

产品有什么特性?市场销路如何?习近平总书记问得十分详细。

展厅里,大屏幕上柱状图清晰展示近年来安徽省汽车的产量和出口量,数据显示2024年前三季度安徽汽车产量240多万辆,新能源汽车产量超过110万辆。

安徽汽车产业的异军突起,是中国汽车产业历史性跃升的缩影。

过去一年,我国汽车产销规模双双突破

3000万辆,出口量首次跃居全球第一。今年,我国新能源乘用车国内月度零售销量,首次超过传统燃油乘用车。

新能源汽车,成为习近平总书记今年新年贺词中提及的“新三样”之一。

如今,越来越多的中国品牌汽车,穿梭于世界各地,成为中国制造的亮丽风景。

展厅里,还集中展示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能源产业、人工智能产业、高端装备和新材料产业、生命健康、基础研究等领域的代表成果。

16K裸眼3D显示终端,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基于国产算力底座的人工智能大模型,人形机器人,超薄柔性玻璃……展陈着以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创新的澎湃动力和广阔前景。

习近平总书记不时驻足,认真察看,向现场科研人员和企业负责人详细询问。“安徽的科技创新,可谓‘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每一次来都看到新的飞跃、新的发展,‘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这是你们这里各种要素条件集成优化的必然趋势。”习近平同志肯定道: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科技要打头阵。科技创新是必由之路。”总书记同大家说,“党中央非常重视和爱惜科技人才,‘人生能有几回搏’,大家要放开手脚,继续努力,为实现科技自立自强贡献聪明才智。”

教育、科技、人才,统筹推进、一体改革,这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的鲜明指向和重大部署。

在福建,强调“要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深度融合上闯出新路”“加强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实施科技重大攻关行动,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政策和机制,营造更加完善的创新环境、更有吸引力的人才环境”。

安徽,被赋予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新兴产业聚集地等重要使命。“你们有条件在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上走在前列。”

如何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习近平总书记道明其中的重要方法论:

“工作中要善于抓‘两头’,一头抓具有重要影响的科技领军企业,支持其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另一头抓专精特新科技型企业,帮助其逐步发展壮大,形成‘乔木’参天、‘灌木’茁壮、‘苗木’葱郁的创新生态。”

(四)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真抓实干、久久为功,把丰碑立在人民群众心中”

“抵天柱而枕龙眠,牵大江而引枫川”。安徽桐城,地处大别山东麓、长江北岸,一座千年古城,一派文脉不绝。

17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走进桐城古城内的六尺巷。

六尺巷里天地宽。一条长约百米、宽仅两米的小巷子,见证了300多年前一段你谦我让、以和为贵的佳话。

秋雨初霁,金桂飘香,一如巷口矗立的牌坊所题“懿德流芳”,这里氤氲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芬芳。诗书照壁前,习近平总书记重温张吴礼让典故。

一旁是两幅石刻,摘录着清代名臣张英、张廷玉父子《聪训斋语》和《澄怀园语》的家风家训。习近平总书记驻足细看。

沿着小巷步行,感受口耳相传的故事,聆听历史典故的新篇。

当地负责同志介绍,桐城市深入挖掘六尺巷典故蕴含的文化内涵,结合新的时代特点,推广“新时代六尺巷工作法”,走出一条源头治理、多元共治、和谐共生的基层治理之路。

“谦让,谦虚,和为贵,这些都是中华民族的美德,已经融入中国人的基因中,无论我们走到哪里,都自觉传承这种精神。”汲古言今,习近平同志肯定道:

“民生无小事,把民生的事情办好了,社会矛盾就少了,社会就和谐了。六尺巷体现了先人化解矛盾的历史智慧,要作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教育场所,发挥好中华民族讲求礼让、以和为贵传统美德的作用,营造安居乐业的和谐社会环境。”

总有一种精神,可以穿越时空,历久弥新。在福建东山县考察期间,习近平同志专门参观了谷文昌纪念馆,了解谷文昌同志感人事迹。

“我在福建工作的时候,就经常和大家讲谷文昌的故事,并号召大家学习谷文昌的精神。‘先祭公公,后拜祖宗’,这是老百姓发自内心的敬仰。人民心里有一本账,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

谷文昌纪念馆门口,一组雕塑展现了谷文昌同志带领东山人开垦植木麻黄的场景。在这里,习近平同志同谷文昌干部学院的教师、学员代表亲切交流。

大家向总书记汇报学习心得:“学习他‘不帶私心搞革命、一心意为人民’的精神”“学习他‘不治眼风沙,就让风沙把我埋掉’的坚强品格”……

习近平同志语重心长地说:“谷文昌同志在福建是有口皆碑、深入人心的,他是千千万万中国共产党优秀领导干部的一位代表。我们学习他的事迹,不仅要高山仰止,还要见贤思齐,像他那样做人、为政,‘为官一任,造福一方’,只有走这条路,才是人间正道。”

扎根人民,才能万古长青。造福人民,方能一往无前。

□新华社记者 张晓松 朱基钗 人民日报记者 杜洪泽 吴娟